

雲林縣西螺鎮懷孕營養補助發放實施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原訂「雲林縣西螺鎮懷孕營養補助發放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為落實婦女福利，鼓勵鎮內居民生育、減輕家庭負擔及增加本鎮人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婦女已生產者，增訂新生兒設籍本鎮為限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合法規內容數字之書寫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)
- 三、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